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

《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即《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以保障破產的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公積金收益¹。

¹ 在符合《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情況下，“收益”一般由教員供款、政府贈款(就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而言)或學校贈款(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言)和就有關供款 / 贈款宣布的股息組成。

理據

2. 在一宗津貼學校教員的破產案件中(有關伍兆勳 [2008] 4 HKLRD 813)，原訟法庭裁定《教育條例》第 85(3)條²不能阻止破產人在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8(1)條³歸屬破產案受託人。法官還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擴大保障範圍，以普遍涵蓋破產情況下的退休利益。破產人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聆訊([2009] 4 HKLRD 774)，上訴法庭亦同意原訟法庭對《教育條例》第 85(3)條法律效力所作的裁決，但援引普通法 Ex parte James 案例所訂的規則，裁定破產人僅有權獲得源自破產解除後的服務和供款的收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法院批准伍先生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然而，該案件的情況至今尚未明朗⁴。

3. 教育局備悉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可享的退休利益，以及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⁵可享的退休利益，在破產時均受保障；因此，已檢討與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相關條文，並認為

² 《教育條例》第 85(3)條訂明，“除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³ 伍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被判定破產時，當時適用的《破產條例》第 58(1)條訂明，“為施行本條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出任受託人，直至受託人委出為止，而債務人一經被判定破產，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受託人。”第 58(1)條已於二零零五年修訂，現訂明“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⁴ 伍先生曾兩度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申請法律援助，但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被拒。二零一二年八月底，破產管理署通知教育局，法援署署長已向伍先生批出法律援助，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現時，伍先生仍然可能會提出上訴。

⁵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6 條已因應同一案例而修訂，明確規定為施行《破產條例》，任何計劃成員在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因此，如該成員破產，該等累算權益不歸屬破產案受託人。《2011 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儘管伍先生可能會提出上訴，但仍須修訂法例，以確保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其公積金收益可獲得合適的保障。

4.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與註冊強積金計劃相類似，同樣屬法定供款計劃，目的在於協助受薪人士(就本文而言，指資助學校教員)儲蓄，以備退休之用。修訂的目的在於保障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收益，包括補助學校公積金 / 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供款人在該兩項公積金內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均不會歸債權人所有，可保留作退休之用。《教育條例》的建議保障範圍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一致。

其他方案

5. 法律意見認為，為切實達到目的，除修訂《教育條例》第 85 條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於《教育條例》第 85 條新訂兩款，即第 85(4)及第 85(5)條。擬訂的第 85(4)條規定，為施行《破產條例》，如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名成員在該兩項公積金計劃內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其財產中摒除。第 85(5)條訂明截至日期，規定新法例實施當時或之後被判定的破產，方受保障。

7. 此外，在《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4(2)條⁶加入新訂第(2A)和第(2B)段，規定就於新訂的第 14(2A)條實施當時或之後被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第 14(2)條所指的三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以便破產的教員可選擇在獲解除破產後，方從已終結的帳目中提取收益。

⁶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4(2)條均訂明，如供款人帳目終結日期起計三年內，無人就公積金收益提出合法申索，則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須轉撥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9.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影響《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條例草案本身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從社會及家庭角度而言，條例草案有助破產教員保留退休利益，可惠及破產教員及其家人。

公眾諮詢

10. 我們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與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⁷舉行會議，徵詢其意見。兩個管理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亦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均表贊成。

宣傳安排

11. 條例草案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憲報刊登。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⁷ 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均為法定委員會，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成立。兩個公積金計劃各由其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由指定組別學校 / 學校議會提名 / 委任的供款人，以及(就津貼學校公積金而言)由指定組別學校的教員代表推選的供款人及(就補助學校公積金而言)一名由補助學校議會提名的主席。

背景

(a) 立法原意

12.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均屬法定公積金計劃，在符合《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情況下，為受僱於補助 / 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屬供款人的教員在終止受僱時提供款項，若有關教員去世，則將款項撥入其遺產。《教育條例》第 85(3) 條最初在一九五二年制定，教局育沒有資料可顯示制定第 85(3) 條時的立法原意。

(b) 在破產情況下的現行安排

13. 在上訴法庭就有關伍兆勳一案作出判決前，教育局的一貫做法是應破產案受託人的要求，在向破產(或曾破產)教員供款人支付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時，把該等收益發放予破產案受託人。上訴法庭作出判決後，教育局改為把源自供款人在解除破產後的服務的收益及供款 / 贈款支付予供款人，而把源自解除破產前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破產案受託人。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 (電話：3509 8514) 聯絡。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保障破產的公積金成員在根據該條例維持的公積金中的收益。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85 條(公積金規則)

在第 85(3)條之後 —

加入

- “(4) 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為施行《破產條例》(第 6 章)，該成員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不論屬已累算、正累算或將累算)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
- (5) 如某公積金成員在第(4)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
-

第 3 部

對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4. 修訂第 14 條(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

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計算第(2)款所指的 3 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

(2B) 如某供款人在第(2A)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

第 2 分部 — 對《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5. 修訂第 14 條(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

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計算第(2)款所指的 3 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

(2B) 如某供款人在第(2A)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加入新的第 85(4)及(5)條，規定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而該項破產是在新的第 85(4)條實施當時或之後判定的，則為施行《破產條例》(第 6 章)，該成員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

-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第 14(2)條，如從某供款人的帳目終結日期起計 3 年內，無人就公積金收益提出合法申索，則該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須轉撥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內。本條例草案在該兩條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4(2A)及(2B)條，規定就於新的第 14(2A)條實施當時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該兩條規則的第 14(2)條所指的 3 年期間時，供款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任何時間，不得計算在內。